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金属制品 19710 个迁建项目的批复

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9710 个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彩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金属制品 19710 个迁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眉山村苏坑大街 25 号之 3、之 4、之 5，项目占地面积为 3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4150 平方米，申报内容为：迁址另建；迁建后继续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产品种类及生产规模保持不变；预计年产金属制品 19710 个，其中讲桌 260 个、广告机 200 个、处理器盒 3000 个、电箱 3000 个、支架 10000 个、游戏机柜 300 个、一体机 1000 个、风叶 150 个、护栏 1800 个。本项目使用陶化工艺进行前处理，不设置磷化工艺。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隧道式固化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烧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粉尘经喷粉房配套的两套两级高精密度滤芯过滤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项目总体设置大气排放口 2 个。打砂粉尘经打砂机配套的 1 套二级滤芯过滤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加强对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喷粉工序产生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 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非金属加热炉” 二级排放限值; 恶臭异味等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中的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二) 前处理工序、喷粉固化线应采用自动装置, 减少污染物产生; 同时应对前处理车间、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区域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土壤; 前处理工序使用的陶化剂等生产试剂不得含有镍、锌、铬等重金属。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设计; 废水收集、排放管线应采用明管, 生产工序、污水处理设施不得设于地下且离地不少于 20CM。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由生活污水排放口进入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废气喷淋塔废水、前处理线更换的除油后清洗废水及陶化后清洗废水引入自建废水处理系统, 经“斜板隔油池+调节池+化学混凝+斜管沉淀池”处理至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连同冷却塔废水一起; 经生产废水排放口进入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处理。项目设置废污水排放口 2 个; 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不大于 270 吨,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92 吨, 冷却废水年排放量不超过 4 吨。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进行管理。前处理线产生的除油池废液和陶化池废液作为危险废物连同其他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 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八) 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 原批复文件穗(番)环管影[2020] 538号同时废止。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 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 电话:

020-83555988)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执法三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番禺技术中心；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